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6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七名。会议由卢少辉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70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67），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9 月 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亲自签署个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及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办法：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 118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1 层

邮政编码：350009

联系人：吴森阳

电话：0591-38170632　　传真：0591-38173315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方(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方居民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方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方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2”，投票简称为“三木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号
议案一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1 日交易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0-6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三木建发”）向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500	一年
2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00	一年
3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	一年
4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5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500	一年
6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700	一年
	小计		37,200	

2、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三兆实业”）为控股子公司长沙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黄兴物管”）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 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3、公司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 3,000 万元、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皆为 1 年；

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500	一年
2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00	一年
3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	一年
4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5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500	一年
6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700	一年
7	长沙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	一年
8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一年
9	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	3,500	一年
	合计		44,000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 3 日和 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49.111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9.515 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9.596 亿元，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0-51。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为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40,150 万元，实际已使用 93,63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37,2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9,320 万元；公司为长沙黄兴物管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实际已使用 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3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4,700 万元；公司为福州轻工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 125,000 万元，已使用 68,000 元，本次担保实施使用额度 6,500 万元后，其剩余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为 50,5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2020 年担保计划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三木建发	83.57%	140,150	93,630	130,830	9,320
福州轻工	89.70%	125,000	68,000	74,500	50,500
长沙黄兴物管	64.30%	5,000	0	300	4,7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7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00 万；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401（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王青锋；

5、经营范围：房地产中介、商品房代销、房地产市场信息和业务咨询；甲醛、醋酸乙烯酯、苯乙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无储存场所经营(票据批发)）；建筑材料、家用电器、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的批发经营、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鱼粉及饲料、植物油、粮油制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其他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 100%股权；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71,137,653.92 元，负债总额 1,676,374,666.43 元，净资产 294,762,987.49 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518,477,681.94 元，净利润 26,303,509.39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029,129,474.16 元，负债总额 1,695,674,618.87 元，净资产 333,454,855.29 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159,255,757.67 元，净利润 38,691,867.80 元。

（二）长沙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2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3、注册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黄兴南路步行商业街北幢 3001 室；

4、法定代表人：蔡鑫伟；

5、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广告设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其 92.125%股权，泉州东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其 7.875%股权；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6,345,142.02 元，负债总额 36,089,049.60 元，净资产 10,256,092.42 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59,225,249.57 元，净利润 983,165.83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34,550,772.03 元，负债总额 22,217,764.5 元，净资产 12,332,957.58 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3,096,511.15 元，净利润 2,076,865.16 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为控股子公司长沙黄兴物管的贷款提供担保，长沙黄兴物管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0 年 10 月 06 日；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3、注册地点：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08 号福建留学人员创业园研究试验综合楼 528（自贸试验区内）；

4、法定代表人：蔡钦铭；

5、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黄金珠宝、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自有房屋租赁；砂石的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及收藏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零售；网上商务咨询；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供应链管理服务；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55%股权，陈健持有其 30%股权，廖星华持有其 8.3%股权等。

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982,170,214.02 元，负债总额 850,900,677.86 元，净资产 131,269,536.16 元；2019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959,335,301.12 元，净利润 4,543,963.88 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253,226,238.72 元，负债总额 1,124,205,408.30 元，净资产 129,020,830.42 元；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 976,432,031.77 元，净利润 -2,246,816.52 元。

公司为福州轻工的贷款提供担保，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股东（陈健、廖星华）提供同额度连带担保责任，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担保事项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建发向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金融机构	担保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500	一年
2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00	一年
3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000	一年
4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5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6,500	一年
6	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700	一年
	小计		37,200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三兆实业为控股子公司长沙黄兴物管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 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三）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申请 3,000 万元、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皆为 1 年；

上述协议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 年担保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其中被担保方福建三木建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轻工、长沙黄兴物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主体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 3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5,495 万元；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65,905 万元；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96,343 万元；公司上述三项担保合计金额为 307,7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8.71%。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8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未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陶蓉女士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人员

1.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1 人，代表股份 265,315,6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5,900,255 股的 37.0604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131,88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4226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9 人，代表股份 133,428,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3779%；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21,778,1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420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00、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77,850,919 股。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187,453,9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42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6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5%。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1,767,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6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6%。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0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99,618,3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37.54710%；反对 165,697,19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2.45286%；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1,767,4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0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67%；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6%。

表决结果：该提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楠　肖攀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司决定本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 1 号北京文化产业园 C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陶蓉女士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由于董事长因其它公务安排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由副董事长主持，该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131,887,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2262%。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9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9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3,428,0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63779%。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1、《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并公告，由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就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提案关联股东青岛西海岸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77,850,919 股。

表决结果：赞成 187,453,991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9%；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767,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67%；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6%。

2、审议未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9,618,32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54710%；反对 165,697,19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45286%；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 21,767,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087%；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67%；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6%。

该提案未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朱楠　肖攀

2020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充分调动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暨电子”）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核心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实现双方利益共享，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与杨国勋、姚辰、寇秋林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万暨电子部分股权（总计股权比例 8%）分别转让给万暨电子核心员工杨国勋（受让股权 3.4286%）、姚辰（受让股权 2.5714%）、寇秋林（受让股权 2.0000%），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万暨电子 89.1429%股权。

2、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杨国勋

杨国勋，男，中国国籍，1974 年 12 月出生，现任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37063197412******。

住址：上海市徐汇区梅陇十一村 ******。

2、姓名：姚辰

姚辰，男，中国国籍，1988 年 7 月出生，现任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310115198807******。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书房路 ******。

3、姓名：寇秋林

寇秋林，男，中国国籍，1977 年 8 月出生，现任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510921197708******。

住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渡江南路 ******。

三、万暨电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万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 211 号 1 幢二层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锋